

維護憲制基礎 譴責燒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是國家的憲制性法律，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法律依據，是維持香港政治穩定及經濟發展的法律基礎。香港是法治社會，每個人都有維護基本法的責任。對於有香港學生竟然在集會中公開燒毀基本法，必須予以強烈譴責。極個別人士燒毀香港基本法，包含否認香港「一國兩制」的憲制基礎、謀求香港成為獨立政治實體的意圖，香港社會對此必須保持高度警惕。

燒毀基本法的狂妄分子聲稱，因現時基本法已不代表港人意願，要求中央下放權力予港人修改基本法。這種說法暴露其對基本法的認識極其無知。香港回歸祖國後，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確定了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保障了「一國兩制」的實施，為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保障。基本法是香港的守護神，保證香港應對一個個挑戰、渡過一個個難關、創造一次次輝煌，越來越得到港人的支持和尊重。燒毀基本法的極少數大學生憑什麼說基本法已不代表港人意願

呢？還有極端分子指責人大不斷釋法，踐踏港人尊嚴。這種蒙昧無知的胡言亂語令人驚訝。人大釋法既是本港法制的重要一環，也是為本港解決自身不能解決的問題，着眼點都是從本港的整體利益出發，何來踐踏港人尊嚴？

去年折騰香港79天的非法「佔中」，本港青年學生之所以成為先鋒和主力，歸根究底在於他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缺乏認識。現在有學生代表在集會台上燒毀基本法，癥結仍然如此。香港的一些大學生一邊享受着「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帶來的種種好處，一邊卻否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簡直是反骨仔。

必須指出的是，燒毀香港基本法背後包含着否認香港「一國兩制」的憲制基礎，謀求香港成為一個獨立政治實體的意圖。這是在踩「一國兩制」的紅線，是毀壞香港社會根本利益的行爲，不可小視。社會各界必須合力制止，共同維護香港的法制基石，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以司法覆核狙擊政改注定失敗

學聯前常委梁麗嫻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挑戰人大「8·31」決定，要求宣布政改諮詢無效。高院昨日頒判辭拒絕申請。法官表明，香港法院沒權挑戰人大「8·31」決定，而人大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方案，並強調法庭應避免介入立法。法庭的判決，不僅維持了香港的憲政秩序，肯定了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合憲合法，而且進一步表明，任何濫用司法覆核狙擊政改的圖謀都注定失敗。

梁麗嫻申請司法覆核，指人大「8·31」決定超越基本法的規定範圍，在港沒法律約束力，因此特區政府基於此框架進行政改諮詢是非法的。終審法院1999年2月26日的聲明，已明確自己不能僭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任何權力，包括解釋、確定、決定等權力。高等法院此次的裁決重申，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8·31」決定，更指出原訴人一方也承認這一點；人大2004年的釋法，已訂明人大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方案，換言之，政改方案必須符合人大「8·31」決定，否則任何方案都是不切實可行的。高院的裁決，尊重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擁有最終決定權，確

定了人大「8·31」決定的法律約束力，肯定了特區政府按照人大「8·31」框架提出的政改方案合憲合法。

政改「五步曲」正處於立法會審議表決的關鍵階段。梁麗嫻申請司法覆核，其目的之一是挑戰人大權力，二是進而「叫停」政改，阻止政改法案進入立法會審議、表決。此次法官特別指出，政改方案本月即將在立法會表決，法庭應避免以司法程序干預立法程序。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一再強調，法庭只能解決法律問題，不能解決政治問題。涉及經濟、社會及政治的問題應透過政治程序解決，而非交由法院處理，法院也無法提供萬應良方。法庭不「踩過界」，不干預政改立法，是謹慎理性的態度。

梁麗嫻是港大法律系學生，完全明白本港法庭無權挑戰人大「8·31」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理據薄弱，無合理可辯之處，勝算渺茫。但為了令政改推倒重來，她依然企圖利用司法程序推翻人大「8·31」決定，充分暴露她及其所代表的一小撮人，無視「一國」原則，不尊重人大決定，漠視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為阻礙落實普選不理後果、不惜代價的面目。

高院：港法院無權挑戰人大決定

梁麗嫻理據無合理可辯 覆核「8·31」方案政改諮詢申請被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聯前常委梁麗嫻早前以個人名義申請司法覆核，宣稱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在香港沒有法律約束力，並抵觸香港基本法，質疑特區政府基於「8·31」決定框架進行政改諮詢「犯下法律錯誤」，要求頒布政改諮詢無效。高等法院昨日撤銷其司法覆核申請，強調本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8·31」決定或2004年人大釋法，法院更不應在政改未通過前「踩過界」，以司法權干預立法權，認為申請言之過早。

法官區慶祥昨日頒下判詞，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協助梁麗嫻的律師文浩正指，他們會在研究判詞後決定是否上訴。

人大決定外 所有方案不可行

梁麗嫻早前宣稱，政改錯誤地基於在香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大人「8·31」決定下進行。法官昨日頒下判詞指，梁麗嫻理據沒有合理可爭拗之處，也沒有勝訴機會，本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常委會，即使立法會通過違反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方案，人大常委會亦有最終決定權不通過，換言之，在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外，所有方案都不是切實可行的。

政府有附錄加入其他聲音

就梁麗嫻質疑方案剝奪選民投票權等權利，例如提名委員會限制「入圍」、沒有「以上皆非」選項供選民表達不認同候選人的意見等，法官認為，方案是否有不公平限制，是政治及政策上的考慮，法庭不應「踩過界」，認為政府有以附錄形式在諮詢報告中加入其他聲音，包括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楊艾文等建議。

法官續指，特首普選方案本月即將在立法會表決，若獲超過三分二議員支持，「政改五步曲」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相反，若方案被否決，便不會變成香港法例，法庭現階段應避免以司法程序干預立法程序，除非方案正式通過，法庭才可以探討問題。

法官又不同意一旦特首普選方案通過，政改便會在短時間內「長驅直進」完成「政改五步曲」，屆時無法挑戰，認為梁麗嫻現階段申請司法覆核言之過早。

梁麗嫻早前入稟挑戰行政長官梁振英及「政改三人組」，指根據2004年全國人大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角色只限於確定有否需要更改特首選舉辦法，更改內容建議則屬港府事務，質疑人大「8·31」決定超越香港基本法憲制範圍，特區政府基於此框架進行諮詢屬非法，影響公眾表達意見，要求法庭裁定人大「8·31」決定框架在港沒有法律效力。

余若海：申請毫無意義

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早前指，梁麗嫻逃避問題。余若海強調，本港法院沒有權力宣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效，因此申請注定失敗及毫無意義。



市民專誠上前與林鄭月娥合照。



市民豎起拇指向譚志源表示支持政改方案。

落區遇「挑機」 林鄭淡定「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目前距離立法會表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的日子越來越近，特區政府官員抓緊時間，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爭取市民支持方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到大埔宣傳普選方案，雖然曾遇到反對派派員「挑機」，在旁派發反對方案的傳單「搞搞震」，但林鄭月娥無旁騖，專心向市民推廣和交流，得到不少在場市民的支持。

林鄭月娥昨日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到大埔宣傳政改，兩人在大埔街市附近向市民派發普選方案宣傳單張，爭取更多市民支持。雖然當時是繁忙時段，但沿途仍有不少市民主動上前接過宣傳單張，細心閱讀單張內容，亦有市民特意上前與兩位官員交流對普選方案的意見，更有市民展露燦爛笑容，專誠上前與兩人握手合照，表示非常支持

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林鄭月娥派發宣傳單張期間，在同區進行反對特首普選方案宣傳的數名工黨成員跟隨林鄭月娥身後，不時向她高叫口號，甚至向她派發「我要真普選」宣傳單張。面對突如其來的「狙擊」，林鄭淡定以對，以手上宣傳單張向對方作「回禮」，然後繼續專心一意向市民推廣普選方案。

約「人力」下周一商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改三人組」繼續約見多個黨派商討政改。「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陳志全將應邀於下周一早上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會面；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則未能抽空，需另約時間。「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則聲稱，「密室談判」會令外界以為反對派被分化，故已拒絕會面要求。

陳偉業昨日稱，看不到當局有絲毫機會能令「人民力量」改變態度，亦希望反對派不要在最後時刻「轉軚」。而他在會面時將要求政府擱置表決方案，又揚言一旦方案未能通過，就應解散立法會，透過重選取得人民授權，或由特首梁振英辭職，以承擔政治責任。梁國雄亦稱，已向林鄭月娥要求與梁振英會面，以講述若方案被否決，特首應按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

黃毓民聲明婉拒邀約

另外，林鄭月娥日前致電邀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會面商談政改，黃毓民昨晚發聲明，指當時錯過林鄭月娥的來電，但他聲言會堅決否決政改方案，昨日已覆電婉拒林鄭月娥的邀請。

會鴿黨句鐘 劉慧卿稱「無得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目前距離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表決不足兩星期，特區政府陸續與不同反對派政黨會面，爭取支持方案通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與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會面，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於會後聲言，反對派在特區政府方案下不會有機會成為特首選舉候選人，故目前「一定無得傾」，該黨亦會聯同其他反對派否決方案。

民主黨5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何俊仁、單仲偕、涂謹申及胡志偉昨日與林鄭月娥、譚志源及特首辦主任邱騰華會面約一小時，交流政改意見。

劉慧卿會後稱，是次會面氣氛無問題，也非「做戲」。她引述林鄭月娥指，特區政府不會修改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故聲

言民主黨將聯同其他反對派否決方案。劉慧卿辯稱，反對派均希望支持特區政府方案，前提是「無不合理限制，讓市民有真正選擇」的方案，但反對派在現時特區政府方案下，不會有機會成為特首選舉候選人，故反對派議員不應支持方案，更揚言特區政府應促中央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

梁家驊獲中聯辦邀請交流

另外，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驊前日獲中聯辦官員邀請進行會面，交流政改意見。

但梁家驊聲稱，中聯辦官員在會面中並無提出新建議，雙方也無討論如何改善方案，故他揚言暫不改變立場，不支持特區政府的普選方案。

政府：有責告知公眾政改進展

禁播官司
特區政府於4月22日起於電視台及電台播放「2017，一定要得」廣告宣傳政改。退休攝影記者張德榮早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指廣告違反《廣播條例》規定，要求法庭頒令禁播，案件昨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指，政改是公眾所關注的，有關廣告是要確保公眾知道特區政府的工作，並傳遞落實普選機會的訊息。他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政改每個階段都讓公眾知道事件的進展和政府立場。

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在庭上指，免費播放的政府宣傳廣告（API）需要包含「公眾利益」，現階段而言，政改純粹是「建議」而非「政策」，若政府要播出該短片，亦應在政改落實後才播出，根本不符合API準則。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就反駁指，「公眾利益」一詞可有不同理解，政改是公眾所關注的，有關廣告是要確保公眾知道政府的工作。他指出，最新一輪政改廣告與之前一系列的宣傳短片立場維持不變，同樣是呼籲市民「把握機會」支持落實2017普選，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政改每個階段都讓公眾知道事件的進展和政府立場。莫樹聯續指，政府在1986年為API設下定義的目的，是限制廣告的商業內容，法庭不應狹隘地定義API。

石永泰又指，通訊局角色猶如「橡皮圖章」，只按照政府指示，沒有履行審核廣告內容是否符合API。他又質疑，法例禁止市民刊登政治廣告，反之政府卻可以，是抵觸《人權法》，實屬不平等及帶有歧視成分。

通訊局：屬API與否由政府釐定

通訊局一方回應指，當局每天均需要處理大量資料，無時間逐一審批，廣告屬API與否是由政府釐定，當局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只能依照事後投訴機制處理。法官聆聽雙方陳詞後，把案件押後至下週裁決。

■記者 杜法祖

張志剛籲勿「開天殺價」失落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早前在深圳與中央官員交流後，繼續堅稱否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卻沒有提出任何建設性意見。行政會議成員、「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張志剛昨日質疑，反對派只幻想中央會在最後一刻改變立場，是不負責任的，又奉勸他們不能只顧「開天殺價」，最終因失落普選而後悔。

張志剛與梁國雄昨日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就政改問題交鋒。梁國雄聲稱，中央目前沒有全面攻擊反對派，反映中央在政改問題上「最後一分鐘可以讓步」，又揚言如果港人今次「被騙」，以後都會無普選。指反對派莫幻想中央改變立場

張志剛反駁指，作為負責任的反對派政治人物，不能只幻想中央會在最後一刻改變立場，卻沒有思考一旦中央堅持不變的「應急方案」。他重申，目前的特首普選方案是真普選，但永遠有改變空間，「我們現在一屆也未行，制度也未做過，就要求說將來怎樣改，這是不科學的。」

張志剛強調，民主重點是香港500萬合資格選民「有得揀」，而非在於誰人可參選，一旦方案遭否決，政治氣氛一定變差。他又以購物為喻，指反對派「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無問題，但要評估自己是否喜歡那件東西、價錢是否合理，不要因為對方不減價就不買，結果最終後悔。